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6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并同意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1.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4、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 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意见。

8、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6日，同意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并同意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31.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1%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7.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31.00	100.00%	0.31%
合计				31.00	10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并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9月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9.35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680%、15.6738%、17.145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87%（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2020年度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00	675.12	149.45	359.15	135.84	30.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欧科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14	-	2022/9/15	2022/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29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14	-	2022/9/15	2022/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6208788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6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志轩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553,320,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07%。其中，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08,569,239股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221,159股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此外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5,723,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80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7,89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9%。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08,569,239股，江西永联农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221,15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78,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2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42,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6%；反对2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刘洁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6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5,527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884,92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830,605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0,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企业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9）。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3,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融资金额共计21,300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500	2022/8/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500	2022/8/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500	2022/8/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500	2022/8/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幸福加美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5,300	2022/6/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2022/8/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21,300					

注：本公司拟为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含）的贷款（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要素和权力义务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宜已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1年12月数据（经审计）				2022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3/10/10	钱才容	616,000	江西南昌	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